

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(名称、型号等):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三条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,对你单位申 请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经审查合格,现予 批准,并可使用以下标志和编号:



发证日期:

发证机关 (盖章):